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

群众比赛桥牌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男子团体赛（公开组）

（二）男子团体赛（业余组）

（三）女子团体赛

（四）混合团体赛

（五）青年男子团体赛

（六）青年女子团体赛

二、运动员资格与审查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（须于预赛报到时提交半年之内的相关证明）。

3.参加预赛和决赛的青年组运动员须为1995年1月1日（含）至2007年12月31日（含）出生。

4.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、长期居住地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或行业（行业体协）参赛。

（1）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，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。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，以户口本为准。

（2）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，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。

（3）以行业报名的，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、纳税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。

女55岁以上、男60岁以上已退休的运动员可不提交社保缴纳记录材料。

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总规程颁布日（2023 年8月29日）之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。

5.2023年-2025年在中国桥牌协会注册的各A类俱乐部专职牌手、中国桥牌协会桥牌特级大师不得参加男子团体赛业余组。其中男子团体赛公开组每队中上述类型运动员不得少于2人。

6.运动员只可代表一个参赛单位。每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比赛，不得兼项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》中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行业体协为单位，通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行业（体协）体育主管部门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为基层选拔赛、预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基层选拔赛由各单位在本地区、本行业以“我要上全运”为办赛主题自行组织举办。预赛阶段，由中国桥牌协会组织举办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每个组别报1支队伍参加。每队限报运动员4-6名，领队、教练各1人。预赛参赛运动员可由基层选拔赛产生。

（四）预赛各组取前8名进入决赛阶段比赛。决赛阶段在运动员资格符合的前提下允许在预赛基础上最多调整2名运动员。

（五）广东省在运动员资格符合的前提下每个项目可报1队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。

（六）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省队可以不参加预赛，直接参加决赛阶段除男子团体赛（业余组）之外组别的比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选拔赛：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行业体协自行组织。各单位负责所在区域和行业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核。选拔赛应在中国桥牌网建立赛事专题，公布参赛人员名单、竞赛规程和比赛信息。

（二）预赛、决赛：均分为循环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。

（三）比赛采用《中国桥牌竞赛规则（2018）》及《中国桥牌竞赛规则补充规定》（2020年度）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决赛录取前8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，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。

（二）比赛均按《中国桥牌协会会员技术等级标准》授予中国桥牌协会大师分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1.各参赛单位须于预赛开始前30日，按要求向中国桥牌协会进行报名。

2.各参赛单位须于决赛开始前30日，将决赛组队情况报中国桥牌协会。决赛开始前25日公布参赛名单。

（二）报到

1.预赛各参赛队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

2.决赛各参赛队在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（一）预赛、决赛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裁判员、技术主管、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等主要技术官员由单项竞委会选派。

（二）预赛技术官员在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决赛技术官员在比赛开始前4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，须报经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桥牌协会批准。

（三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，大会将负担其食宿、差旅、市内交通、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。

八、反兴奋剂

（一）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，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（https://cleanmedal.chinada.cn/）“十五运会反兴奋剂教育专区（群众赛事入口）”参加学习。

（三）实施决赛阶段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准入，决赛运动员在上述平台考试合格获得证书后具备参赛资格，决赛前提交反兴奋剂考试合格证书。

九、经费

（一）参加预赛运动员（队）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由参赛队自理。

（二）参加决赛运动员（队）按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。运动员（队）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，大会负责正编人员的食宿，其它时间发生的上述费用由运动员（队）自理。

十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决赛服装要求

1.运动员上场比赛时应穿着正装或统一的、有参赛队标识的服装。

2.参赛队出席开闭幕式、颁奖仪式及正式活动时，穿着正装或者统一的、有参赛队标识的服装。

（二）参赛队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），并于报到时出示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三）领队会定于赛前1天召开，各参赛队须由领队或教练参加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10-87559167 联系人：车宇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